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特快基金轉換服務由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提供。客戶申請特快基金轉換並據此提交指示,實際上等於指示銀行同時申請贖回及 (在銀行提供貸款下)認購基金。請細閱並確認特快基金轉換條款及章則。

1. 適用之條款及章則

- (a) 本條款及章則乃用以補充銀行不時生效之《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包括其不時發出的修訂、修改、補充、附加及取代)(「**投資賬戶條款** 及章則」)以及銀行不時生效之《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包括其不時發出的修訂、修改、補充、附加及取代)(「**所有戶口條款及章則**」)。如本條款及章則、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及所有戶口條款及章則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本條款及章則為準。
- (b) 本申請表所載的本條款及章則指特快基金轉換條款及章則及其不時發出的修訂、修改、補充、附加及取代,如文義允許,則包括投資賬戶條 款及章則及所有戶口條款及章則。
- (c) 銀行乃基於客戶(定義見下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構成本條款及章則的全部文件的內容,接納特快基金轉換。

2. 定義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條款及章則所用詞彙具有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所指的涵義。此外,本條款及章則所用詞語及語句具有下列涵義:

「貸款」指銀行就特快基金轉換向客戶提供的貸款,須受本條款及章則約束。

「適用匯率」指於發出指示當日銀行提供而客戶接納以由一種貨幣轉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匯率。

「申請」指客戶就特快基金轉換向銀行作出的本申請,銀行將根據本申請表或銀行指定的其他表格並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規定提供特快基金轉換, 而「申請表」須據此解釋。

「銀行」指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負責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的附屬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客戶」指在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中下列已具名之單一項或全項之統稱:

- (1) 個人
- (2) 法團
- (3) 商號之獨資經營者或所有合夥人

而彼等之申請已獲銀行接納。

「折讓率」指銀行不時指定用於計算最高認購金額的折讓率,其因不同的基金而異,而銀行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對其作出更改。

「最高認購金額」指相等於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根據本條款及章則可授予客戶認購轉人基金的最高貸款金額的金額,或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 為合適的其他金額。在不損害銀行對絕對酌情權的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此乃按發出指示當日所提供轉出基金的最新基金單位價格乘以將予贖回的 基金單位數目,再按折讓率作出估算;及如轉入基金及轉出基金乃按不同貨幣計值,有關兌換將按適用匯率進行。

「代名人」指華僑代理人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

「**指示」**指客戶向銀行同時落單贖回轉出基金及認購轉入基金的指示以及客戶通過使用特快基金轉換服務提供的貸款申請,以銀行規定的表格作出或透過電話指示,而「**指示單」**須據此解釋。

「未償債務」指客戶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任何貨幣欠下銀行的所有金額(實際的或是或然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所有其他未償債務、利息、違約利息、透支利息 (無論是獲授權或未經授權的透支)、費用、收費、佣金、成本、開支(包括銀行合理產生的任何收回成本、執行成本及法律費用及開支)、所有適用的外匯管制額外費用、罰款或支出,以及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由銀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將予產生而客戶以任何身份(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就貸款及/或本條款及章則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透支利率」指適用於銀行不時生效的《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包括其不時發出的修訂、修改、補充、附加及取代)的未獲授權透支的透支利息 或由本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透支利息(為免存疑,不包括手續費)。

「有擔保資產」指客戶不時在其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及客戶在銀行開設的其他銀行賬戶中貸記、存入或由銀行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及所有金錢、資產、證券及其他財產,連同其附帶或應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其收益(而就證券而言,則指銀行、代名人或任何銀行代名人或代理為投資賬戶的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的而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並以任何原因持有、存放、接收、轉移或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連同其全部應計股息、利息、分派、配發、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轉出基金的贖回收益及轉入基金,(ii)所有轉入基金及轉出基金的基金單位權利、所有權、利息及利益,連同所有由此產生及與此相關而應計或產生的股息、利息、分派和其他款項。

「有擔保款項」指客戶現在或以後任何時間不論透過任何銀行賬戶或其他賬戶或以其他方式(以實際或或然方式)以任何貨幣、任何名義、方式或形式單獨或共同及不論作為主事人、債務人或擔保人應向銀行支付或欠付銀行或在銀行產生的所有款項、債務及債項(不論屬本金、利息、收費、費用、成本、開支、佣金、所有其他款項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未償債務,或因任何其他人士(其利益其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至銀行)而產生的其他債項,以及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利息、收費、佣金、成本、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收費。

「結算日」指(i)基金經理提供予銀行可即時動用的轉出基金贖回收益的日期;(ii)銀行獲基金經理通知未能贖回轉出基金的日期;或(iii)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日期。

「轉入基金」指客戶根據下文第 3(b)條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銀行代其通過特快基金轉換申請認購的基金。

「轉出基金」指客戶根據下文第 3(b)條不可撤銷地授權並指示銀行代其通過特快基金轉換申請贖回的基金。

「基金單位」指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所指涵義。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及為免有任何疑問,「基金單位」包括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及轉出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

3. 特快基金轉換指示

- (a) 特快基金轉換為銀行向客戶提供之單位信託基金轉換服務,在銀行提供貸款下,轉換不同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投資計劃之間的基金單位。申請 特快基金轉換的服務時,客戶須首先向銀行提交申請。只有在銀行接納申請後,銀行才能接納指示。儘管有上述規定,銀行是否接納申請或 指示完全由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解釋理由。
- (b) 客戶提交指示後,謹此按照該指示不可撤銷地指示並授權銀行作為客戶的代理並代表客戶同時落單贖回轉出基金及(在銀行提供貸款下)認 購轉入基金。客戶須追認及接受銀行採取的一切行動,並須彌償銀行就或有關申請、指示及貸款提供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
- (c) 銀行僅負責代表客戶申請贖回轉出基金並認購轉入基金。客戶承認並同意,該贖回指示及認購指示須待相關基金經理最終接納後方可作實。 銀行不承擔有關完成贖回轉出基金及認購轉入基金所需的期限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此外,銀行不作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指示中的贖回指示 與認購指示均可成功執行。倘只有一項指示(即贖回或認購指示)獲執行,則已執行的指示仍屬有效交易,且不可撤銷。
- (d) 如因銀行無法送交該等指示而引致客戶有任何損失,銀行無須負責,惟如因銀行、其職員或代理之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直接導致損失,則屬例 外。

4. 貸款

- (a) 貸款為銀行授予客戶的預付款,其唯一目的是就認購轉入基金支付認購金額及費用,並以轉出基金的貨幣計值。銀行是否作出貸款乃由銀行 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
- (b) 貸款金額上限為最高認購金額的金額。
- (c) 倘轉入基金及轉出基金以不同貨幣計值,銀行將按照適用匯率,將貸款金額轉換為轉入基金的貨幣,用以支付轉入基金的相關付款。客戶須 承擔所涉及的匯率風險。
- (d)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貸款仍須受銀行的常規審閱,且銀行有**凌駕性權利**在任何時間要求客戶**應要求**即時清還所有未償債務。

5. 結算

- (a) 銀行有權在無需客戶進一步指示的情況下應用貸款金額(經適用匯率轉換後(如有需要)),並就買入轉入基金的基金單位直接向基金管理 人付款,以作為有關的支付及結算。
- (b) 於結算日,銀行有權親自或促使代名人將轉出基金的贖回收益用於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然後將結餘款項(如有)撥入客戶的結算賬 后。
- (c) 於結算日,倘轉出基金的實際贖回收益不足,或由於未能贖回轉出基金(不論任何原因)而根本無法向銀行提供贖回收益以全數償還及結算 未償債務,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可(但並無義務)按照以下次序從以下賬戶中扣除不足的款項,並且在不足之 數完全補足前,不須將轉入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撥入客戶的投資賬戶:
 - (i) 客戶的結算賬戶;

- (ii) 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
- 在不損害銀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銀行有權(但沒有義務)行使其根據下文第 9 條的權利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轉入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
- (d) 客戶承認並同意,倘於任何時間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自客戶的結算賬戶或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如相關賬戶的 資金不足以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在不損害銀行的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採 取以下安排:
 - (i) 倘目前有維持透支融通而其額度足以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則未償債務立即成為或構成透支融通的一部分,惟須受所有戶口條款及 章則約束;
 - (ii) 倘目前有維持透支融通但其額度不足以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或倘目前未有維持透支融通,則未動用的透支融通額度或任何透支融通額度所未能涵蓋的任何部分的未償債務立即構成未獲授權的透支融通,而客戶須按照下文第 6(c)條支付利息。
- (e) 倘轉入基金的認購指示成功執行,但轉出基金的贖回指示未能執行,則客戶將同時持有並投資轉出基金及轉入基金,並須承擔有關持倉所涉及的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價格的波動。此外,客戶須立即或在銀行同意的時間內全數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否則,上文(c) 和(d)款須在不損害銀行可能擁有的所有其他權利下適用,並且在全數償還及結算所有未償債務之前,不應要求銀行將轉入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撥入客戶的投資賬戶中。
- (f) 倘轉入基金的認購指示未能執行,而轉出基金的贖回指示成功執行,則銀行須代表客戶向相關基金經理取回轉入基金的退款。銀行有權使用 轉出基金的贖回收益及轉入基金的退款來償還及結算未償債務,並將其任何結餘款項撥入客戶的結算賬戶。客戶須支付就贖回及退款產生的 所有費用、收費或支出,如未支付,則構成有擔保款項的一部分。
- (g) 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除非銀行事先以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修改、取消或預付貸款。倘銀行同意客戶修改、取消或預付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銀行就有關修改、取消或預付貸款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客戶須向銀行作出彌償。

6. 利息、費用及收費

- (a) 在結算日前,客戶無需就貸款支付任何利息。
- (b) 客戶須向投資計劃所屬基金經理支付相關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以及銀行可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即使本條款及章則有任何相反 規定,銀行有權從銀行將墊付的貸款中扣除客戶應向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為免存疑,如已作出扣款,銀行不會按所作扣款的數目扣 減客戶之欠款。
- (c) 倘未償債務或其任何部分不構成獲授權透支融通的一部分,則自結算日起至按透支利率或銀行不時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其他一項或 多項利率實際償還全數未償債務當日止,客戶須按日支付其應計利息。有關利息按本行可釐定的有關時段複利計算。

7. 客戶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承諾:
 - (i) 立即**應要求**向銀行償還全數未償債務,即使本條款及章則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及
 - (ii) 因貸款或根據本條款及章則的其他規定而導致償還未償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或應付銀行任何款項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應在切實可行之 時盡快通知銀行。
- (b) 客戶須應銀行要求簽立及採取銀行以提供貸款目的而言或與轉出基金及轉入基金有關或有關銀行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行使權力及權利而認為適 官的文件及行動。
- (c) 客戶為有擔保資產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附帶第三方的所有押記、產權負擔及權利,惟根據本條款及章則訂立的押記則除外。
- (d) 客戶不可撤銷地並以擔保方式委任銀行為客戶的受權人,可享有完全的替代權力,並以客戶的名義或以其他名義代表客戶,並作為客戶的行動及作為,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完善並履行可能需要或銀行就履行客戶在本條款及章則下的任何義務而認為適宜的所有契據、文書、行為及事宜,或贖回、變現、轉移、出售或處理有擔保資產或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授予銀行全部擔保利益。客戶謹此追認並確認,並同意追認並確認該受權人可合法簽立或執行任何契據、文書、行為及事宜。

8. 聯名賬戶

(適用於聯名賬戶的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指示單/以電話下達指示)倘本申請的客戶不止一名人士,則客戶謹此授權任何一名申請人(即相關投資賬戶的任何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代表客戶簽署並提交指示單/以電話下達指示,並確認根據本申請表第 99 條所訂立的押記,而客戶聲明並向銀行保證,即使有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尚未簽署指示單/以電話下達指示,本條款及章則所載全部條文須在所有方面對客戶(即相關聯名賬戶的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9. 押記

基於銀行接納本申請(包括同意不時按指示向客戶提供貸款),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其在有擔保 資產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抵押**及轉讓予銀行及向銀行發放,直至所有有擔保款項均已全數繳足或清償為止。銀行有權以其完全及絕 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及理由出售、變現、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擔保資產,而無需事先通知或要求或訴諸法律程序,而倘客戶未能支 付或清償任何到期有擔保款項,或客戶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章則的條文,則銀行有權從銷售、變現、贖回或處理有關資產的收益中扣除任何費用及 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

10. 抵銷及留置權

- (a) 在不損害銀行所有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銀行獲授權:
 - (i) 抵銷、調撥及運用銀行在任何時候以客戶名義(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於任何時間持有的任何貨幣之結餘(不論是否到期),以清償客戶可能於現在或未來任何時間欠銀行或就銀行而產生的所有或任何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及責任(不論實際的或是或然的,亦不論是否以單獨、個別或共同的名義作為主事人、保證人、擔保人或其他身份),包括但不限於未償債務,直至客戶所有實際或或然的債務及責任全數償還及清償為止;及
 - (ii) 合併或整合客戶在銀行以任何形式及位於任何地方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客戶戶口(不論是往來戶口、儲蓄戶口、投資戶口、證券戶口、託管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固定存款戶口或活期存款戶口,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用以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戶口結餘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從而清償客戶在任何其他戶口中或任何其他方面須向銀行償付的任何債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償債務)(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屬當前、未來、實際的、或然的、主要的、抵押品、共同或個別持有)。
- (b) 銀行可保留其認為對清償客戶的責任或債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客戶款項。

11. 貨幣兌換

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一項或多項匯率及方式將不時收到的任何金額或所得款項及/或客戶在銀行維持的任何賬戶的任何金額款項兌換為未償債務的貨幣(反之亦然),用以清償未償債務。客戶須負責該兩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所有匯兌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而銀行獲授權可從客戶的任何賬戶扣除一切有關損失、費用及開支。

12. 收回債款機構

銀行可委任任何人士為代理人以收回任何或所有未償債務,而銀行因該收回債款行為而合理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須由客戶承擔。

13. 提供資料

倘在客戶欠銀行的任何或所有債務中,一直存在或現已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三方擔保,則銀行可不時向第三方擔保提供者提供任何有關銀行 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銀行/信貸融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的數據、詳情或資料(包括客戶任何個人資料),目的是通知第三方擔保提供者 有關第三方擔保所承擔的債務。

14. 可分割性

倘本條款及章則的任何部分被當作或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部分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1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章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依據其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管轄權。

16. 第三方權利

本條款及章則不擬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執行本條款及章則內任何條文的任何權利,亦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及其後任何修訂條例向 任何第三方授予本條款及章則項下的任何利益,並明確排除該法例之應用。

17. 雜項

- (a) 本條款及章則的中文版本按其英文版本翻譯,僅供指引。如兩個版本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除非有明顯錯誤,銀行的賬簿及記錄為有關客戶在任何時間根據本條款及章則應付銀行的款項的最終及確鑿之證明。
- (c) 本條款及章則可不時由銀行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修訂。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中有關修訂的條文(包括所採用的方法及視作接受的修 訂)適用於對本條款及章則的修訂。